

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主体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1.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2.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3.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4.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5.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级	发起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1.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2.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3.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4.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5.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省、市、县级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合规情况；在保业务是否符合监管办法关于担保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有关要求；关联担保有关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行为，是否以优于第三方条件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后，是否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违规问题。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2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1. 对小额贷款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3.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 5. 对小额贷款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的检查。 6. 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截至去年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1. 对小额贷款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3.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 5. 对小额贷款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的检查 6. 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省、市、县级	是否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是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和审慎经营要求，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是否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要求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信息等资料。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2.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等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3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1. 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3. 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取得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1. 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3. 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省、市、县级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典当企业资金来源；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当票、续当凭证使用；息费收取。	1.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
							配合	公安部门					

2025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是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截至去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2.《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2.《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2.《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和审慎经营要求，全面加强风险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2.《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的检查	是否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要求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2.《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数据信息等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2.《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等
2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和民间融资登记业务的现场检查	对民间融资机构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职等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对民间融资机构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对民间融资机构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	融资等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对民间融资机构变更情况的检查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对民间融资机构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数据信息等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3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资产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在保业务担保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关联担保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违规问题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4	对典当行公司的现场检查	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出资、注册资本实缴、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是否存在业务结构及放款、对绝当物品处理不合规的问题;当票、续当凭证使用及息费收取是否符合规定等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5	对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现场检查	对交易场所合规经营的检查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	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2.《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管发〔2024〕2号）第二十四至第三十七条
		对交易场所风险管理的检查	重大事项变更是否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向监管部门报备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2.《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管发〔2024〕2号）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三条
		对交易场所公司治理的检查	是否建立完善登记结算规则、交易服务机构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资金存管、信息披露管理等交易规则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2.《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管发〔2024〕2号）第九条、十条、十四条
		对交易场所投资者保护的检查	是否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提取一定的风险准备金并实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2.《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管发〔2024〕2号）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
6	对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	对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行	全省纳入监管名单的融资租赁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
		对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经营规则开展业务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
		对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管理的检查	风险控制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
7	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现场检查	对商业保理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行	全省纳入监管名单的商业保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
		对商业保理公司业务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经营规则开展业务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第一条至第六条
		对商业保理公司风险管理的检查	风险控制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第七条至第十二条